**辽宁师范大学计财处**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依法了解学校财务状况及相关信息，确保我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辽宁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计财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计财处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处长统一领导。

二、处内各部门责任人要做好信息发布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本部门内部需要公开的信息、发布的通知及处内的工作动态等进行记录整理，按照规定程序，撰写成文并经处长审阅同意后，遵照学校的相关规定，选择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发布。

三、计财处由信息管理科负责日常信息发布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四、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计财处办公地点、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三）有关文件规定应公开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四）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五、严格遵守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信息；

（五）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学校稳定的信息；

（六）在本校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属于教师、科研人员或者学校的知识产权，一旦公开将导致知识产权严重受损或者学校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信息；

（七）在本校为一方当事人时，根据保密条款或者保密协议，应当保密的合同本身的内容和相互提供的与订立、履行合同有关的信息，以及在不公开审理的仲裁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书和双方交换的证据材料；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计财处

2015年3月1日